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電話：(02)8242288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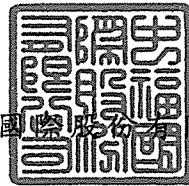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其 他	46~47		二八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2		二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53		二九
	(十一) 部門資訊	47~4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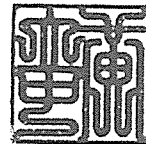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立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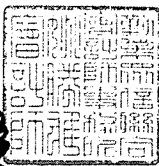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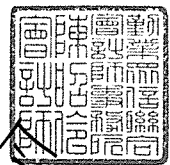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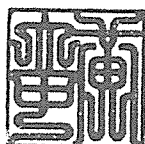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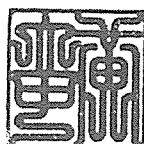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3,566	21	\$ 243,1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1,062	3	20,09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57,875	5	52,3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0	-	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47	-	38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1	-	4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8,234	5	58,1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五）	4,337	1	29,4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5,942	35	404,630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1,294	13	160,37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77,772	52	551,180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1	-	8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9	-	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9,746	65	712,492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5,688	100	\$1,117,1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	-	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30	-	2,5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2	-	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6	-	2,821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07	1	5,6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53	15	167,38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0,429	15	170,208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5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553)	(26)	(292,898)	(26)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45,275	85	946,93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945,259	85	946,914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15,688	100	\$1,117,1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14	3	\$ 1,374	6
4300	租賃收入	<u>26,192</u>	<u>97</u>	<u>22,565</u>	<u>9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906</u>	<u>100</u>	<u>23,9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52	1	639	3
5300	租賃成本	<u>2,958</u>	<u>11</u>	<u>2,959</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10</u>	<u>12</u>	<u>3,598</u>	<u>15</u>
5900	營業毛利	<u>23,696</u>	<u>88</u>	<u>20,341</u>	<u>8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u>30,940</u>	<u>115</u>	<u>33,884</u>	<u>142</u>
6900	營業淨損	(<u>7,244</u>)	(<u>27</u>)	(<u>13,543</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32	13	6,172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4	8	(3,745)	(16)
7050	財務成本	(<u>77</u>)	-	(<u>1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89</u>	<u>21</u>	<u>2,296</u>	<u>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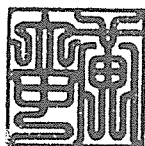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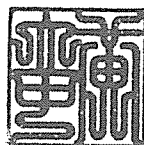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5)	(6)	(\$ 11,247)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55)	(6)	(\$ 11,247)	(4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1)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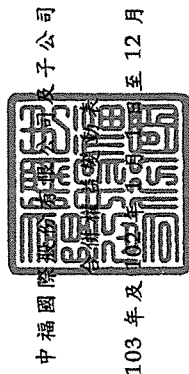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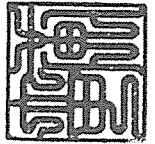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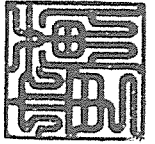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計		
		\$ 1,302	\$ 958,177	\$ 958,161
D1	102 年度淨損	-	(11,247)	(11,2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2	946,930	946,914
D1	103 年度淨損	-	(1,655)	(1,6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2</u>	<u>\$ 945,275</u>	<u>\$ 945,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55)	(\$ 1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7	5,643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6)	(37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63)	(64)
A20900	財務成本	77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	(2,280)
A21300	股利收入	(696)	(3,7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	3,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	128
A31150	應收帳款	24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	195
A31200	存 貨	(76)	(1,352)
A31230	預付款項	154	(25,885)
A32130	應付票據	(103)	(891)
A32150	應付帳款	(9)	(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	(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	(35,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3	2,2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4	(2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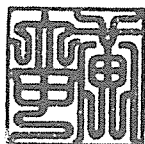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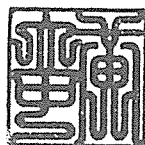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	\$ -
B02800	出售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	-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2)	(10,201)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11	4,064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95)	1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9)	(2,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9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859	15,6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76)	18,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	(1,2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566)	(12,7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32	255,8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566	\$ 243,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

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

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035 仟元及 20,90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及 49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542 仟元及 10,58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28	74,7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58,300</u>	<u>168,300</u>
	<u>\$233,566</u>	<u>\$243,1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94%	0.04%~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96	\$ 6,912
－基金受益憑證	<u>17,566</u>	<u>13,1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062</u>	<u>\$ 20,092</u>

於 103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626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563 仟元。於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373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u>\$ -</u>	<u>\$ -</u>

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及 50,938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6,613</u>	<u>105,690</u>
	<u>\$151,294</u>	<u>\$160,371</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認購，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持股比例為 0.7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102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2,333 仟元、3,333 仟元及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100 仟股、2,333 仟股及 2,667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7,196 仟元及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80 仟股及 799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65 仟元及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98 仟股及 245 仟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24 仟元及 608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投資，因考量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按帳面價值認列 1,05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875</u>	<u>\$ 52,38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1.50%及 0.52%-1.34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6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792	\$ 11,075
減：備抵呆帳	(<u>10,542</u>)	(<u>10,582</u>)
	<u>\$ 250</u>	<u>\$ 49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316	\$ 51,550
減：備抵呆帳	(<u>51,169</u>)	(<u>51,169</u>)
	<u>\$ 147</u>	<u>\$ 38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u>\$ 23</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82	\$ 10,622
減：本年度實際迴轉	(40)	(40)
年底餘額	<u>\$ 10,542</u>	<u>\$ 10,5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513 仟元及 10,55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10,513</u>	<u>\$ 10,55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

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進駐，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902	\$ 5,819
其他商品	423	430
待售房地	<u>51,909</u>	<u>51,909</u>
	<u>\$ 58,234</u>	<u>\$ 58,158</u>

103 及 102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2 仟元及 639 仟元。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 87 年 12 月完工交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	\$ 2,442	\$ 766,938
增 添	-	2,375	-	179	-	-	2,5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8,144</u>	<u>\$ 273,919</u>	<u>\$ 2,238</u>	<u>\$ 2,749</u>	<u>\$ -</u>	<u>\$ 2,442</u>	<u>\$ 769,492</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5,256	256	131	-	-	5,6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1,574</u>	<u>\$ 2,152</u>	<u>\$ 2,144</u>	<u>\$ -</u>	<u>\$ 2,442</u>	<u>\$ 218,3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8,144</u>	<u>\$ 62,345</u>	<u>\$ 86</u>	<u>\$ 605</u>	<u>\$ -</u>	<u>\$ -</u>	<u>\$ 551,180</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8,144	\$ 273,919	\$ 2,238	\$ 2,749	\$ -	\$ 2,442	\$ 769,492	
增 添	-	3,558	3,992	220	149	-	7,919	
處 分	-	-	(1,563)	-	-	-	(1,563)	
重 分 類	14,320	9,183	-	-	1,437	-	24,940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2,464</u>	<u>\$ 286,660</u>	<u>\$ 4,667</u>	<u>\$ 2,969</u>	<u>\$ 1,586</u>	<u>\$ 2,442</u>	<u>\$ 800,788</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1,574	\$ 2,152	\$ 2,144	\$ -	\$ 2,442	\$ 218,312	
處 分	-	-	(1,563)	-	-	-	(1,563)	
折舊費用	-	5,937	141	136	53	-	6,2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7,511</u>	<u>\$ 730</u>	<u>\$ 2,280</u>	<u>\$ 53</u>	<u>\$ 2,442</u>	<u>\$ 223,01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02,464</u>	<u>\$ 69,149</u>	<u>\$ 3,937</u>	<u>\$ 689</u>	<u>\$ 1,533</u>	<u>\$ -</u>	<u>\$ 577,772</u>	

註：係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廠房主建物	30 至 35 年
房屋改良物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5</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
攤銷費用	(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53</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
攤銷費用	(2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337	\$ 29,431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69	\$ 88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	\$ 106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1	\$ 40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30-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7	\$ 1,043
其 他	1,513	1,4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其 他	\$ 212	\$ 149
	<u>\$ 2,642</u>	<u>\$ 2,67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007</u>	<u>\$ 5,64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418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5%。
3. 股東股利 9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已擬議 103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有關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股)	
收	回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87,69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6,64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14	\$ 1,374
不動產倉儲收入	<u>26,192</u>	<u>22,565</u>
	<u>\$ 26,906</u>	<u>\$ 23,93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06	\$ 1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93	2,280
股利收入	696	3,715
其 他	137	50
	<u>\$ 3,632</u>	<u>\$ 6,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9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563	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26	373
減損損失	(116)	(3,962)
其 他	(44)	(240)
	<u>\$ 2,034</u>	<u>(\$ 3,74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77</u>	<u>\$ 1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7	\$ 5,643
無形資產	242	263
合 計	<u>\$ 6,509</u>	<u>\$ 5,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	\$ 2,958
營業費用	3,309	2,685
	<u>\$ 6,267</u>	<u>\$ 5,6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50	\$ 418
其他員工福利	<u>12,299</u>	<u>13,516</u>
合 計	<u>\$ 12,649</u>	<u>\$ 13,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9</u>	<u>\$ 13,93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6	\$ 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4</u>)
淨 利 益	<u>\$ 366</u>	<u>\$ 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71</u>	<u>\$ 403</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年初暨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275
103 年度到期	4,738	4,738
104 年度到期	68	68
105 年度到期	69	69
108 年度到期	773	773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85	1,385
113 年度到期	583	-
	<u>\$ 10,459</u>	<u>\$ 10,1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8,69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8	1,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1
未實現修繕費	38	159
	<u>\$ 10,576</u>	<u>\$ 10,7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3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1)	(\$ 0.09)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655)</u>	<u>(\$ 11,2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且 87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1,0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09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182,356	\$180,46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1,838	296,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464	2,672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4 仟元及 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96	\$ 13,496	\$ 6,912	\$ 6,912
基金受益憑證	<u>17,566</u>	<u>17,566</u>	<u>13,180</u>	<u>13,180</u>
	<u>\$ 31,062</u>	<u>\$ 31,062</u>	<u>\$ 20,092</u>	<u>\$ 20,09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		
主要管理階層	<u>\$ 58</u>	<u>\$ 34</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82</u>	<u>\$ 2,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057	31.65	\$ 62,105 (註一)	USD 2,056	29.805	\$ 62,161 (註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1,682 仟元及 61,762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倉 儲 部	\$ 26,192	\$ 22,565	\$ 23,234	\$ 19,606
其 他	714	1,374	(30,478)	(33,14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906</u>	<u>\$ 23,939</u>	(7,244)	(13,543)
租金收入			106	127
利息收入			2,693	2,280
股利收入			696	3,7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563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26	373
什項收入			137	50
其他損失			(44)	(240)
減損損失			(116)	(3,962)
財務成本			(77)	(1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655)</u>	<u>(\$ 11,2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什項收入、其他損失、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期 末		備 註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967	-	\$ 5,967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	4,574	-	4,574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613	-	2,613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4,412	-	4,412		註四
	凱基環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792	-	792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	2,994	-	2,994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4,790	-	4,790		註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657	-	657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59	-	259		註四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803	-	803		註四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426	-	1,426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303	-	303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69	-	169		註四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五
	寶來標智滙深300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799	5.0	6,210		註一、十一及十二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69,661	0.8	70,947		註三、八及十六
	國際前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54,681	16.0	37,709		註一、十三及十四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7	3.3	11,839		註六及七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1,853	5.2	1,630		註一、十及十五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1,095	17.8	860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766	0.8	1,251		註一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12,459	13.3	13,12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註一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數 /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股權淨值	／ 市價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 87,698	10.3	\$ 87,698		註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285	-	1,285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47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0.45	674		註一、十五及十七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國際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7,196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 仟股。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七：係依 103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四：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100 仟股。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4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198 仟股。

註十六：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724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實質損失(註二)	備註
				原本期	資上期	額末期	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1,752 (註三)	(\$ 9,469)	(\$ 526)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943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認列損失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67,165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審議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營業收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24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9%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48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24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